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2012-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*

第六编
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

第 24 款
人权

(2012-2013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方案 19)**

更正

1. 第 24.1 段

(a) 第二句应改为

本方案的任务规定源于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二条；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第 48/121 号决议核可的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，包括内载的原则和建议；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员额的第 48/141 号决议；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；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；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，特别是大会关于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的第 55/2 号决议、题为“加强联合国：进一步改革纲领”的第 57/300 号决议、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/1 号决议、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/2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第 64/143 号决议。

*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6 号》(A/66/6/Add. 1) 印发。

**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 6 号》(A/65/6/Rev. 1)。



(b) 第三句应改为

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(人权高专办)还将遵循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。

2. 第 24.2 段

第二句应改为

本方案遵行普遍、客观、公正和不可分割及不偏袒原则，以消除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障碍，防止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，包括协同有关各方做到这一点。

3. 第 24.5 段，第二句

“相互商定的双边框架”改为“相互商定的各个双边框架”
